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 9 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现将公司 2026 年 9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32.53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18.66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26.13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53.10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24.36%。

公司 2026 年 1-9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265.28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2.94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2.82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8.79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 14.75%。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：

公司 2026 年 9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亿千瓦时

项目	当月发电量	同比变动	本年累计发电量	同比变动
一、火电	29.14	26.13%	231.46	-2.82%
二、水电	1.19	-53.10%	13.71	18.79%
三、新能源	2.2	24.36%	20.11	-14.75%
其中：风电	0.44	19.19%	3.60	17.22%
光伏	1.76	25.72%	16.51	-19.55%
合计	32.53	18.66%	265.28	-2.94%

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，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、来水情况、季节因素、装机容量变动、设备检修等。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